

附表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上报表

报送单位:

序号	承检机构名称	地址	承检机构法人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承检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委托承检范围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地方承担的抽检监测, 此表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秘书处, 并收集每个承检机构的资质认定或认可的检测能力附表电子版, 发送至 spcjmsc@caiq.org.cn。

2. 总局本级开展的抽检监测, 此表由承检机构报送,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秘书处, 并将经资质认定或认可的检测能力附表电子版, 发送至 spcjmsc@caiq.org.cn。

附表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

上报单位名称：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报单位地址：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抽样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岗位
1					
2					
3					
4					

注：1. “岗位”填写“抽样工作负责人”或“抽样工作人员”。

2. 此表由抽样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总局本级开展的抽检监测，由抽样单位直接报秘书处，同时报抽样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国家转移地方和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的，由抽样单位报相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后一并报秘书处。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规则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由任务级别字母加 1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号格式为：任务级别字母（2 位或 3 位字母）+任务年份编号（2 位数字）+任务来源编号（6 位数字）+抽样单位编号（4 位数字）+内部流水号码（5 位数字）。

1. 任务级别字母

任务级别字母是任务分类的拼音首字母。

序号	来源	任务分类	任务级别编号
1	国家	国抽（本级和转移支付）任务	GC
2	省局	省级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任务	SC
3	市局	市级监督抽检任务	DC
4	县局	县级监督抽检任务	XC
5	市、县局	市县食用农产品任务	NCP

2. 任务年份编号

由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位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第 1 至 2 位，如 2019 年编为 19。

3. 任务来源编号

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位于抽样单编号第 3 至 8 位，表示组织实施此项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省份，原则上参照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未分配行政区域代码的县级，由省局自行确定 6 位任务来源编号；如总局直接部署的抽检监测任务，则用“000000”表示。

4. 抽样单位编号

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位于抽样单编号第 9 位至第 12 位，表示承担此项任务的抽样机构，由总局统一分配全国通用并且唯一的 4 位抽样单位编号。

5. 内部流水号码

流水号为第 13 位至第 17 位，由抽样单位自行确定，使用移动终端抽样时，默认使用 30000 开始的流水号，以免跟纸质流水号重复。

示例：



附件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被抽样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_____ 年依法组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食品相关信息详见编号为 _____ 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食品抽样检验的样品以向企业购买的方式获得。现告知如下:

1. 被抽样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 如果被抽样单位不能现场提供正式发票, 则在样品被抽检后 1 个月内将此告知书和被抽样品购置费(按照食品销售价格核算)的正式发票及所购样品明细送达或邮寄到付款单位, 由付款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

2. 发票抬头填写: _____ (付款单位名称)

项目填写: “食品” 或具体产品名称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含税号): _____

3. 此次抽样检验的样品购置费用:

样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总计: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小写: _____

4. 付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5. 企业收款信息(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填写完整的正确信息)

企业全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电话	

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一式两联, 被抽样单位、样品购置费付款单位各一联。

附件 2 (文书正面)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 _____

(被抽样单位名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按照我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请你单位认真阅读本告知书背面《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被抽样单位须知》，并予以积极配合。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未按要求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被抽食品: _____

抽样单位: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抽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第一联 被抽样单位留存；第二联 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 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抽样人员到被抽样单位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现场抽样任务时所使用的文书。此告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被抽样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由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2. 评价性抽检计划只勾选“评价性抽检”。其他抽检计划中仅含有监督抽检项目或仅含有风险监测项目的，只勾选“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既含有监督抽检项目又含有风险监测项目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均需选择。

3. 抽样人员：要求填写抽样单位到现场实施抽样的人员姓名，不得少于2名。

4. 有效期：有效时间一般不超过90日。

(文书背面)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被抽样单位须知

1.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抽样检验的样品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不向被抽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抽样人员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由指定单位支付费用。现场不能支付费用的，被抽样单位应及时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和相应的发票寄送至指定单位。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事先不得通知被抽样单位。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时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原件)和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抽样单位为承检机构的，抽样前还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4. 抽取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

5. 被抽样单位应当协助抽样人员如实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6. 被抽样单位对执行此次抽检任务的单位、个人及有关此次抽检工作有异议的，请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填写完毕后寄送至指定单位。反馈意见者应留下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7. 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抽检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名称			
抽样人员姓名			
对抽样单位 抽样工作的 评价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人员抽样前, 是否出示有效工作证?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人员是否向你单位说明样品通过购买取得(或 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人员是否对所抽取的样品全部当场进行封样? 是否对样品采取了防拆封措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人员是否自行携带或寄送?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人员是否按产品标签中标注的保存条件及其他 特殊要求对所抽取的样品进行保存?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是否廉洁公正? 上述选项中填写“否”的, 请简要描述抽样人员的违规行为: (本处填写不下的, 可另附书面说明)		
对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			
被抽样单位	电话: 区号 -	E-Mail:	
	传真: 区号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说明: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 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反馈单填好并加盖公章后, 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或传真, 并按要求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者未按要求提出的, 视为无异议。

反馈单接收单位: 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
 电话: 010-53897425 传 真: 010-53897425
 注: 本文书不适用于网络抽检。

回执单

№. _____

本反馈单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接收人: (签字/盖章)

注: 本回执单由被抽样单位填写, 交抽样单位留存。

附件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委托书签发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1	(受委托单位) A	201901-1 (例)
2	(受委托单位) B	201901-2
3	(受委托单位) C	201901-3
4	(受委托单位) D	201901-4
5	(受委托单位) E	201901-5

委托事项:

有效期:

经办人:

签发人:

附表: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附表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 根	编号			
	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			
	签发单位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受委托单位全称):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_____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
_____省份(区域)内的_____ (食品品种)的抽样、
检验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下达任务部门盖章)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文书说明

1. 此文书是下达任务部门（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实施抽样检验相关工作时使用。
2.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指组织抽样检验部门公章或业务用章。
3. 上半联由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下半联由抽样单位、承检机构保存。

附件 5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

抽样单编号：_____

№ _____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性抽检			
被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如证照与许可证不一致，以许可证为准							
	区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景点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抽样地点	生产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原辅料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库 成品库（ <input type="checkbox"/> 待检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检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流通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菜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小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餐饮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托幼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地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店 <input type="checkbox"/> 快餐店 <input type="checkbox"/> 饮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			条形码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样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节令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活动保障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购进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日期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样品批号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保质期			单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菌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非无菌抽样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产地		
	包装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量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储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 <input type="checkbox"/> 阴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标称)生产者信息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标称)第三方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企业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被抽样单位签名（盖章）：_____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盖章）： 市场监管人员（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此单一式五联。第一联交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联交承检机构；第三联交（标称）生产者或境内代理商；第四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五联交被抽样单位。

填表说明

1. 本文书是抽样单位在执行抽样任务（非网络）时所使用的文书。
2. “抽样单编号”为抽样单位内部对所采集样品的编号，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规则》编制填写，一个样品只有唯一抽样单编号。
3. “No”为抽样单印制的流水号。
4. “任务来源”要求填写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
5. “任务类别”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中选择，评价性抽检计划只勾选“评价性抽检”。其他抽检计划中仅含有监督抽检项目或仅含有风险监测项目的，只勾选“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既含有监督抽检项目又含有风险监测项目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均需选择。
6. 被抽样单位的“单位名称”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资质证书填写。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现场提供的证照上无经营者名称或为符号（如*）等不能获得具体名称时，或现场不能提供证照时，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名称+摊主姓名填写。“单位地址”按照“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市、区）、乡（镇）”，具体地址的格式填写被抽样单位的实际地址。若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地址不一致的，以许可证为准。若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经营单位抽样时，应记录被抽样单位的摊位号。
7. “法人代表”按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填写，不一致时，备注说明原因。“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被抽样单位负责品控的人员，或陪同抽样的人员姓名及电话。
8. “区域类型”在“景点 城市 乡镇 学校周边 其他”中选择，其中：“景点”为旅游景点范围，“城市”为县中心城区及县级市以上的城（市）区域范围，“乡镇”为城（市）区域以外范围，“学校周边”为校园及周边区域范围，选择“景点”或“学校周边”时，应同时选择“城市”或“乡镇”，不符合以上任何条件的选择“其他”并填写具体区域类型。
9. “经营许可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在相应内打“√”，如果在流通、餐饮环节抽样的，选择并填写经营许可证编号；如果在生产环节抽样的，选择并填

写生产许可证编号。“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按照营业执照信息或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10. “抽样地点”：当单位类型为“生产”时，在“原辅料库、生产线、半成品库、成品库（待检区、已检区）、其他”选择其一；当单位类型为“流通”时，在“农贸市场、菜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其他”中选择其一；当单位类型为“餐饮”时，在“餐馆、食堂、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其他”中选择其一，当单位类型为“餐馆”时要在“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中进行选择，当单位类型为“食堂”时要在“机关食堂、学校/托幼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中进行选择。

11. “样品名称、商标、样品批号、执行标准/技术文件、保质期、质量等级、规格型号、条形码、单价”，按实际样品包装标签或销售价签、菜单等标示填写。

12. “样品来源、样品属性、样品类型”在相应的中打“√”即可。

13. “生产日期 购进日期 加工日期 检疫日期”在相应内打“√”，并按照以下原则填写：

工业加工食品，按照食品标签或进货单上标明填写生产日期；

餐饮自制食品，按实际加工日期填写；

食用农产品，有包装按照包装上标注的日期填写。没有包装的，畜禽肉及副产品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有生产日期的，填写生产日期并备注“生产日期按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填写”；被抽样单位所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注有原证号的，填写购进日期并备注“购进日期由被抽样单位提供并确认”；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注无原证号，选择检疫日期，按被抽样单位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的签发日期填写并备注“检疫日期按动物检疫合格证的签发日期填写”；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可按根据进货单或者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购进日期填写，并备注“购进日期由被抽样单位提供并确认”。

14. “包装分类、储存条件、抽样方式”在相应内打“√”即可。“储存条件”，对于包装食品，按照包装标示的样品储存条件选择，对无包装食品按照实际需要选择。

15. “是否进口”在“是 否”相应内打“√”即可。此处所指进口，是指

非中国大陆生产的产品。进口产品的“原产地”按产品包装标识的原产地名称填写，非进口产品的“原产地”填写“中国”。

16. 标称生产者的“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许可证号”、“联系电话”按产品包装标示的生产企业信息填写。

畜禽肉及副产品的“生产者名称”和“生产者地址”按被抽样单位提供该抽检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的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产地填写；其他无包装食品可按根据进货单或者被抽样单位提供的信息填写，并备注“购进日期由被抽样单位提供并确认”；若被抽样单位无法提供详细信息的，填写“/”。

17. 如存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按产品包装标示或其他凭证在“企业性质”的“委托 代理 经销 进口 其他”相应内打“√”，并填写“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企业许可证号”、“联系电话”。不存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时，填写“/”，不得留空白。

18. “抽样单位信息”按抽样人员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填写。

19.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或采集的信息。

20. 抽样人签名必须要两人以上，并加盖抽样单位抽样专用章或公章；被抽样单位须有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其他合法印章）确认。

21. 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应由所在辖区市场监管人员、抽样人员共同抽样，并由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共同签字。

22. 所抽样品在抽样单上对无明确标示内容的项目，填写“/”，不得留空白。

附件 5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网络）

抽样单编号：_____

No. _____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性抽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信息	平台名称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网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平台地址	法人代表				
被抽样单位信息（入网经营者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如证照与许可证不一致，以许可证为准				
	网店/商铺名称					
	样品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环节：网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环节：外卖餐饮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	订单编号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样品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令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活动保障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日期	保质期	样品批号			
	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质量等级	规格型号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菌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非无菌抽样	条形码	单价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产地			
包装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量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储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 <input type="checkbox"/> 阴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标称）生产者信息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标称）第三方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单一式五联。第一联交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联交承检机构；第三联交（标称）生产者或境内代理商；第四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五联交被抽样单位。

填表说明

1. 本文书是抽样单位在执行抽样任务（网络）时所使用的文书。
2. “抽样单编号”为抽样单位内部对所采集样品的编号，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规则》编制填写，一个样品只有唯一抽样编号。
3. “No”为抽样单印制的流水号。
4. “任务来源”要求填写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
5. “任务类别”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中选择，评价性抽检计划只勾选“评价性抽检”。其他抽检计划中既含有监督抽检项目又含有风险监测项目的食品样品时需同时勾选“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6. “平台名称”填写网络第三方经营平台的名称。
7. “平台网址”填写网络第三方经营平台的主页网址。
8. “平台地址”按照“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市、区）、乡（镇）”具体地址的格式填写网络第三方经营平台的实际地址。
9.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按照该网店主页经第三方平台备案的有效资质证书信息填写。
10. 入网经营者的“单位名称”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资质证书填写。“单位地址”按照“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市、区）、乡（镇）”具体地址的格式填写入网经营单位的实际地址。
11. 若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地址不一致的，以许可证为准。
12. “网店商铺名称”按照被抽样网店入驻第三方平台的店名填写，“样品网址”按照被抽样品展示网址填写。
13. “经营许可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根据被抽样网店经第三方平台备案的的资质证书在相应内打“√”，并填写许可证编号。
14.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按照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15. 抽样地点：流通环节网络食品抽样选择“流通环节：网购”，餐饮环节网络外卖食品抽样选择：“餐饮环节：外卖餐饮”。
16. “样品名称、商标、样品批号、执行标准/技术文件、保质期、质量等级、规格型号、条形码、单价”，按实际样品包装标签或销售价签、菜单等标示的名称填写。“订单编号”填写网购时生成的订单号。对无明确标示内容的项目，填写“/”，不得留空白。
17. “样品来源、样品属性、样品类型”在相应的中打“√”即可。
18. “生产日期 加工日期”原则上：包装食品按包装标示的生产日期填写，无包装食品按进货单或者其它凭证所标示的生产日期填写；餐饮自制食品按实际加

工日期填写。

19. “包装分类、储存条件、抽样方式”在相应□内打“√”即可。“储存条件”，对于包装食品，按照包装标示的样品储存条件选择，对无包装食品按照实际需要选择。

20. “是否进口”在“□是 □否”相应□内打“√”即可。此处所指进口，是指非中国大陆生产的产品。进口产品的“原产地”按产品包装标识的原产地名称填写，非进口产品的“原产地”填写“中国”。

21. “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许可证号”、“联系电话”按产品包装标示的生产企业信息填写。无包装产品根据入网经营者提供信息填写。

22. 如存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按产品包装标示或其他凭证在企业性质“□委托 □代理 □经销 □进口 □其他”相应□内打“√”，并填写“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企业许可证号”、“联系电话”。不存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时，填写“/”，不得留空白。

23. 抽样人签名必须要两人以上，并加盖抽样单位抽样专用章或公章。

附件 6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

一、竖式封样单样式

抽样单编号：

**国家
食品
安全
抽样
检验
封条**

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抽样人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二、横式封样单

抽样单编号：

抽样人签字：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

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附件 7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

被抽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拟抽样检验食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抽样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被抽样单位签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 相关人员）签字：		抽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一联报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联报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联抽样单位留存。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用于作为认定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证据提供给任务下达部门及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拒绝抽样企业后续处理的文书依据。

2. 事实认定必须实事求是，文字通顺，语言精练。

3. 认定拒绝抽样必须是在抽样条件符合规定，抽样人员向企业耐心解释抽样性质、说明企业拒绝抽样后果仍达不到抽样目的的情况下，现场认定企业拒绝抽样。

4. 拒绝抽样认定由包括抽样人员在内的 2 人以上共同签字即可生效。“被抽样单位签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是指被抽样单位签字，或者陪同抽样的地方市场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拒绝签字、盖章的，可以不签字、盖章。

5. 抽样单位盖章应在抽样前盖章，以备抽样时提高工作效率。

附表 3

食品安全抽样异常情况报送表

抽样单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任务下达单位：_____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抽样时间	抽样人员	异常情况	是否报告 当地监管部门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抽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销售过期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报送时间：_____ 报送单位：_____	

注：1.异常情况是指抽样过程中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需要抽样检验、应当开展现场执法工作的情况；

2.抽样时遇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将此表报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抄报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

附件8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_____ :

收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样品件数(含备份样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样品检查记录	封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文书检查记录	文书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文书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移交确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承检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盖章):

注: 本文书一式两联, 由承检机构、抽样单位分别存留。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文书说明

1. 本文书是用于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样品移交时，确认样品完好性和文书填写正确性的文书。

2. 当承检机构承担抽样任务时，抽样单位名称填写具体抽样人员姓名。

3. 样品件数（含备份样品）按抽样单数量计。

4. 样品抽样单编号，同时移交多件样品时，可同时填写多个抽样单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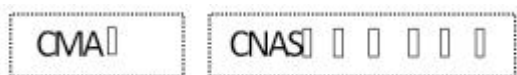
5. 样品移交确认结果如选择拒收，应详细说明拒收理由，必要时可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采集信息。

附件 9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样式）

本附件中以下内容为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推荐样式。

（检验报告封面内容）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食品名称: _____

被抽样单位: _____

标称生产者: _____

委托单位: (下达监督抽检任务部门)

检验类别: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检验报告封面背面内容)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电话(含区号):

邮 编:

传真(含区号):

E-mail:

(检验报告内容第一页)

承检机构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食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购进/ 检疫日期/食品批 号				质量等级	
被抽样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标称生产者名称				联系电话	
任务来源				抽样人员	
抽样日期		样品到达日期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单编号		检查封样人员			
抽样地点		封样状态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结论	1.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报告内容第二页)

承检机构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依据	备注
1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未检出 (定量 限: 0.005 mg/kg)	合格	GB 5009.12 -2017(第一法)	/
2	铬 (以 Cr 计), mg/kg	≤ 1.0	0.20	合格	/
					
	以下空白					

承检机构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

No: (检测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食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购进/检疫日期/食品批号		质量等级				
被抽样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标称生产者名称			联系电话			
任务来源						
抽样日期			样品数量			
抽样单编号			样品到达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值*	实测值	检验依据	备注
问题项目:						
					签发日期:	
备注	*参考值仅用于对风险监测项目检验结果研判是否为问题项目时参考。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注: 对未提供参考值的风险监测项目, 参考值列填写“/”。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文书说明

1. 此文书用于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必须具备的内容，各检验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内容。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内容第二页检验项目的单位可以单独一列。

2. 检验报告封面左上角用于检验机构盖有关签章，其中工业加工食品、餐饮加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必须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

3. 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模板出具。检验类别填写：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内容第一页和第二页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应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

附件 10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顺序号)

(被抽样单位、标称食品生产者名称):

按照_____有关要求, 于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生产 经销 自制 采购)的(产品名称、商标、
规格型号、生产日期、质量等级)食品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检验结论
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报告编号为_____。

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住
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如对被抽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
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住所地省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15 号令: 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逾期未提出复检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
效证明材料的, 视同无异议。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国家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承检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

No. _____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企业签收人签字:

(企业公章)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检验结论有异议，被抽样单位或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以下统称复检申请人）可申请复检。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不一致时，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或被委托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2. 复检申请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3. 复检申请人应当提交复检申请书、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等材料。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1）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2）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3）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4）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5.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受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向复检申请人说明理由。

6.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申请。

7. 复检必须是对备份样品实施复检。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

8. 复检机构收到备份样品后，应当确认样品的封条、包装完好，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备份样品如出现封条、包装被破坏，或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在《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上如实记录，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异常情况，并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

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11.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受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12.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复检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交费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复检机构交纳复检费用，逾期不交纳的，视为放弃复检。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机构应当自做出复检结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复检申请人交纳的复检费用。

15.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异议申请人）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一致时，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或被委托方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16.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7. 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异议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8. 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9.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20.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受理异议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

我单位（复检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复检备份样品。

经检查和确认，

封 条：完好 有破损

样品包装：完好 有破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初检机构签字：

复检机构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初检机构盖章）

（复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由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填写。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封条、包装破坏，或者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附表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

(抽样单编号)

_____局:

我单位近期执行_____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发现,下表所提及样品检出存在严重健康风险问题。按照该计划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你局。请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调查核实和处理。

序号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加工/购进/检疫日期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单位详细地址	采样区域 (企业/市场/餐饮/网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实测值	标准值 (或参考值)	判定依据	结果说明

检验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报: 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总局稽查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

填表说明

本表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承检机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报告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抄报总局稽查局和秘书处。在流通环节抽样的，还应报告标称食品生产者住所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络抽样的，需同时报告标称食品生产者住所地、网店经营者住所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编号同抽样单编号。

2. “采样地点”选择填写：在生产企业买样可填“同左栏”，其余需填实际采样的地点名称和详细地址。

3. 方法标准：检测方法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4. “实测值”、“标准值（或参考值）”应填写该项目具体检测值和判定标准值，若无明确判定标准值，填写问题项目参考值。

5. 判定依据：判定采用的国家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其他权威部门的公告（编号和名称）等。如果没有明确的判定依据，填写“/”。

6. “结果说明”应说明检测出的问题为：“检出非食用物质”、“检出禁限用农药”、“检出禁用兽药”、“检出真菌毒素严重超标”、“检出致病菌/或致病菌超标”、“农药残留严重超标”、“兽药残留严重超标”、“重金属严重超标”等，以及涉及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问题的，或者涉及敏感食品、敏感项目等异常情况。

7. 流通环节采样需随附购物发票或小票（复印件）。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书格式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抽样单编号____，报告编号____），检验不合格项目为____。我单位对本次抽检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特申请复检。

相关材料如下：

-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 对应的企业标准（如产品执行企业标准）
- 其他材料

（复检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申请单位联系方式（必填）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 申请受理通知书格式

No. _____

（复检/异议申请人）：

你单位的复检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同意受理你单位的申请。

特此函告。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申请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检机构、复检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No. _____

（复检/异议申请人）：

你单位的复检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原因如下：

- 申请提出的时间已逾期
- 申请复检的情形属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中不予复检的情形
-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且未能补全
- 其他 _____

特此函告。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